



### 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108.4.18 製

場地	容納人數	開放使用時段	場地使用費/每時段	水電空調費/每時段	清潔費/每場次	燈光音響使用費/每場次	單槍投影機使用費/每場次	電腦使用費/每場次	保證金/每場次
操場	一百至三百人	1. 上午場：九時至十二時 2. 下午場：十四時至十七時	二千五百元	無	五百元	五百元	五百元	五百元	三千元
			彩排、場佈 一千二百五十元	無	彩排、場佈 二百五十元	無	無	無	無
大型多功能教(會議)室	一百人	1. 上午場：九時至十二時 2. 下午場：十四時至十七時	一千五百元	六百元	五百元	五百元	五百元	五百元	三千元

- 一、依據【屏東縣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】，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使用本空間依以下收費表收費。
- 二、各空間開放使用時段依各館室營運時間調整借用。
- 三、如有不同活動提出申請，以社福相關之活動為優先。
- 四、場地使用費、水電空調費：以時段計算，上午場、下午場分開計算。逾申請時段者，需補繳另一時段費用。
- 五、清潔費、燈光音響使用費、單槍投影機使用費、電腦使用費、保證金：以場次計算。
- 六、立案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，且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活動，其場地使用費八折優待。
- 七、設備如有毀損，應按時價賠償及修護。
- 八、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設施及物品，應於活動舉辦十四日前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活動程序表向本府提出申請，並於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，始完成場地租借手續，如需排演、預演或布置，應一併提出。
- 九、保證金：請租借人至郵局購買三千元的匯票，於場地使用後，經本館派員檢查場地，已依規定復原並未發生損壞時，七日內無息退還保證金。